

#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
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:00-10:3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。会议以现场召开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瑾懿记录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议案一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（议案二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（含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拟向银行在融资额度不超过 RMB5 亿元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申请融资及综合授信等事宜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经营；同时，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NORMAN SHENGFA HU 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在融资总额度不超过 0.6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范围内的融资及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

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议案三）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度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在任期内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做到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为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张海燕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李军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---

邵志强

2024 年 4 月 25 日